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Tianjin)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1006 TEL: +86-22-27822376 27822055
1006, Junyue Building TowerB, NO. 18 Guizhou Road, Tianjin, 300051, China FAX: +86-22-27822376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Tianjin)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1006 TEL: +86-22-27822376 27822055
1006, Junyue Building TowerB, NO. 18 Guizhou Road, Tianjin, 300051, China FAX: +86-22-27822376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



式、会议联系方式等，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如期召开，并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66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0、《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57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62,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经查，上述议案中，对于议案六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福忠及高健均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Tianjin)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1006 TEL: +86-22-27822376 27822055
1006, Junyue Building TowerB, NO. 18 Guizhou Road, Tianjin, 300051, China FAX: +86-22-27822376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洁

（张 洁）

负责人：



（石领涛）

安静

（安 静）

2019 年 5 月 13 日